证券代码：600106　　股票简称：重庆路桥　　编号：临 2006-016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06 年 11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8 名，独立董事王格放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内容：

一、审议通过了《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渝涪高速公路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渝涪高速公路进行投资，具体方案为：公司拟与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国投”）签订资金信托合同，将不超过 500,000,000 元人民币资金委托给重庆国投用于以不超过 1.16 元 / 股的价格收购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详见公司临时公告“临 2006-017”《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因重庆国投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进行的信托投资构成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30

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南坪经济技术开发区丹龙路 11 号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2、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审议《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渝涪高速公路的议案》；

3、会议出席对象：

（1）2006 年 12 月 4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律师。

4、会议登记办法：

（1）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人上海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登记时间：2006 年 12 月 7 日

联系地址：重庆南坪经济技术开发区丹龙路 11 号；
邮政编码：400060
联 系 人：刘爽朗先生
联系电话：023-62803632
联系传真：023-62909387

5、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授权代理人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1 月 23 日

附：《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代表本人出席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106　　股票简称：重庆路桥　　编号：临 2006-017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本公司拟投资渝涪高速公路，拟将不超过 5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亿元整）委托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占总股本的 59.94%，以下简称“重庆国投”）全部用于收购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涪公司”）股权，收购单价不超过 1.16 元 / 股。
- 关联人回避事宜：公司两名关联董事已执行了回避制度，未参加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通过本次交易，能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助于将公司发展成为规模较大、管理规范、立足于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的上市公司。而通过交易安排，公司在未来三年可保证 6% 的收益，不会对公司收益产生负面影响。
-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根据信托法的相关规定，信托项下所收购的渝涪公司股权名义持有人为重庆国投，本公司为信托受益人；重庆润江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为新设公司，注册资金为 2 亿元人民币，履行其合同义务存在一定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投资渝涪高速公路，拟与重庆国投签订资金信托合同，将不超过 5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亿元整）人民币的资金委托重庆国投用于以不超过 1.16 元 / 股的价格收购渝涪公司部份股权。

1、渝涪公司简介：

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涪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注册资本 20 亿元，其中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国投”）出资 14 亿元（系集合信托资金）、重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6 亿元，主营渝涪高速公路的经营管理，拥有渝涪高速公路自 2003 年 9 月 30 日至 2038 年 9 月 29 日的特许经营权。近两年来，渝涪高速公路的收费收入逐年稳步增加，2003 年至 2005 年实现过路费收入分别达到 9,188 万元，37,899 万元，40,271 万元。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出的评估报告，截至 2006 年 10 月 31 日，该公司帐面资产 636,011 万元，股权评估价值为 242,249 万元，每股净值为 1.21 元，随着重庆市经济的飞速发展，加之沪蓉高速公路的即将通车，报告预测渝涪高速公路过路费收入在未来三年的增速分别为 27%、12%，10%，三年后其净资产收益率将达到或者超过 6%。

根据渝涪公司 2005 年年报（经重庆展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该所不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显示，该公司总资产 571,581 万元，净资产 201,213 万元，当年实现过路费收入 40,271 万元，净利润 1,445 万元。预计 2006 年该路可实现收费收入 4.4 亿元以上，2007 年可实现收费收入将超过 5 亿元（根据北京天健兴业提供的评估报告）。

2、本公司作为该信托的委托人，将合法拥有的资金委托给重庆国投，重庆国投按照信托原则，根据本公司的要求，将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资金用于收购渝涪公司部分股权，收购单价不超过 1.16 元 / 股。收购渝涪公司股权完成后，重庆国投按照信托原则为该股权的名义持有人，按与本公司签订的《资金信托合同》相关条款行使上述股权的管理权，本公司为信托受益人。

3、为保证公司信托投资的年收益率不低于 6%，在公司与重庆国投签订《资金信托合同》的之前，重庆国投应与重庆润江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约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现正在筹建之中，该公司将收购并持有渝涪公司 48.45% 的股权，以下简称“润江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同时润江公司向我司承诺保证本项信托投资的年收益率不低于 6%，并在信托期限届满时根据需要以本信托收购的金额收购该信托股权。

4、因重庆国投持有本公司 59.94% 的股权，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与重庆国投签订的《资金信托合同》构成了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审议此议案时，重庆国投派出的两名董事翁振杰先生、梁斯扬先生按有关规定进行了回避，未参加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购买该信托，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联交易的事前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相关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何玉柏
注册资本：163,37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2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受托经营资金信托业务；受托经营动产、不动产及其他财产的信托业务；受托经营国家有关法规允许从事的投资基金业务，作为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受托经营公益信托；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中介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国债、企业债券承销业务；代理财产的管理、运用与处分；代保管业务；信用见证、资信调查及经济咨询业务；以银行存放、同业拆放、融资租赁或投资方式运用自有资金；以自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办理金融同业拆借；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9.94% 的股份，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2、关联人的股东结构图：

重庆市人民政府
↓(100%)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38.41%)
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59.94%)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3、本次关联交易止，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同一交易标的的关联交易达到净资产的 5% 以上。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拟进行的资金信托总金额不超过 5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亿元整）。本公司作为该信托的委托人，将合法拥有的资金委托给重庆国投，重庆国投按信托原则，根据本公司的要求，将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资金用于收购渝涪公司部分股权，收购单价不超过 1.16 元 / 股，收购渝涪公司股权完成后，重庆国投按照信托原则为该股权的名义持有人，按与本公司签订的《资金信托合同》相关条款行使上述股权的管理权，本公司为该信托资产的受益人。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资金信托合同签约双方：

委托人：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2、资金信托目的：

委托人将合法拥有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受托人按信托原则，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将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资金用于收购渝涪公司部分股权，收购单价不超过 1.16 元 / 股，收购渝涪公司股权完成后，受托人按照信托原则为该股权的名义持有人，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行使上述股权的管理权。

3、资金信托财产：

本合同的信托财产为委托人交付的不超过 5 亿元信托资金，股权收购完成后，信托财产即为渝涪公司相应比例的股权（按 1.16 元 / 股收购单价计算，收购完成后持有渝涪公司 21.55% 的股权，对应的渝涪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43103.45 万元）及其所有衍生权益。衍生权益包括：

（1）上述财产在存续过程中所产生的增值、溢价、其它非营业性收入，及其衍生的全部资产和权益。

（2）委托人因送股、配股、转增和认购新股而新增的股权。

（3）转让上述股权取得的全部收益。

4、信托期限：

本合同项下信托的存续期为三年，自本信托生效之日起计算。本信托终止前，如双方协商一致，信托期限可以延长或提前终止。

5、信托财产的管理方式

（1）信托存续期内，委托人指定将信托资金用于收购渝涪公司股权，收购单价不超过 1.16 元 / 股，收购完成后，委托人委托受托人行使股东权利，除对重大事项表决需征得委托人同意外，日常事务管理由受托人进行。

（2）股权收购

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将信托资金 5 亿元用于以不超过 1.16 元 / 股的收购单价收购渝涪公司的股权，该股权目前名义持有人为重庆国投（作为重庆渝涪高速公路股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受托人，该集合资金信托于 2003 年 12 月发起设立，将于 2006 年 12 月到期）。委托人已知悉股权的现状及《股权转让协议》全部内容，对股权转让并以信托方式持有等相关事宜无异议。

（3）股权管理

A、委托人委托受托人对渝涪公司进行日常经营管理。

B、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推荐人员出任渝涪公司的董事、监事、高层管理人员及其他职务。

C、在下列情况下，受托人需征得委托人同意后进行：

D、参加股东大会并进行表决。

E、如渝涪公司实施配股方案，受托人应及时通知委托人有关配股价格、配股数量、配股总金额等情况，受托人应及时将委托人交付的配股款为其取得相应的配售股份。如委托人未及时将配股款交付受托人，受托人将放弃其对应的配股权。

F、受托人将收到的股息及红利划入信托财产专户统一管理，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和委托人指令进行分配。

6、信托收益：

预计信托受益人信托年收益率为 6%（含税）。

7、受托人的报酬

（1）信托期间，受托人收取的信托报酬为信托资金总额的 2‰。

（2）信托报酬的支付时间为每年的 12 月 30 日。

8、信托收益

（1）信托财产的收益主要来源

A、收购的渝涪公司股权产生的股息及红利；

B、信托资金及收益存放银行所产生的利息收益；

C、信托财产以其它方式运用产生的收益。

（2）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

A、受托人应就经营管理信托财产发生的费用单列账户。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信托财产经营产生的收益应缴纳的税、费由受托人从信托财产中支付。

B、所有因管理或处分信托财产的事务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监管费、律师费、公证费、登记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均属于信托财产应列支和承担的费用。

C、对上述费用，受托人不予承担，也不予垫付，由信托财产承担，如信托财产不能支付时，则由委托人承担。

（3）信托收益的计算与分配

A、预计信托受益人信托年收益率为 6%（含税）。

B、受益人信托收益是指运用、处置信托财产所得收入扣除信托财产应承担税、费及受托人信托报酬后的净值。

C、信托收益的分配按年度进行，于信托成立每满一年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

D、受托人应在本信托结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按照委托人指令以信托财产的实际存续状态向受益人分配，分配形式包括现金和股权，其中：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受托人将扣除国家规定的受益人应交纳的税、费后的余额款项划付至受益人银行账户；以股权方式分配的，受托人在委托人规定时间内将信托项下渝涪公司股权过户至受益人名下。如信托收益需通过对信托财产进行变卖、拍卖或者司法途径等方式处置获得的，则信托收益的分配应在上述程序完成后进行。

E、经委托人、受益人及受托人协商一致，可以提前或延迟分配信托收益。

9、信托受益人的变更与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1）在信托期限内，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可以依法转让和继承，也可用于清偿到期债务。

（2）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应持有效证明文件与受让人到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指定地点申请办理转让登记手续，经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确认后生效。否则，不得对抗受托人。

（3）信托受益权转让时，本信托项下受益人将其权利和义务相应转让给受让人，受让人成为本信托项下新的受益人。

（4）在本合同项下的信托有效期内，委托人不得随意变更受益人，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委托人与受益人应共同到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委托人变更受益人应以不违背《信托法》之相关规定为限。

（5）信托受益权质押、继承及信托文件挂失等，均应在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或其指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6）办理本合同项下的信托受益人变更或信托受益权转让、质押、继承、挂失等登记手续时，双方当事人应按以下标准分别向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交纳登记手续费：

A、标的金额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按 1‰计收；

B、标的金额 100 万元到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部分，按 0.5‰计收；

C、标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 0.1‰计收。

10、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

（1）任何一方违反本信托合同相关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本信托合同一经签订，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随意变更。确属特殊情况需要修改的，委托人、受益人与受托人协商解决。

（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委托人与受托人如发生纠纷，且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受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信托的变更和终止

（1）信托设立后，除本合同另有规定，未经受托人同意，委托人和受益人不得变更、解除或终止信托。

（2）有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本合同终止：

A、信托期限届满；

B、信托的目的已经实现或不能实现；

C、经信托当事人协商同意；

D、信托被解除；

E、信托的存续违反信托目的。

（3）本合同项下信托终止后，信托财产属于信托受益人。

（4）本合同项下信托终止，受托人应当就信托事务出具清算报告。

（5）受托人在信托终止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归属于受益人的信托财产以其在信托终止时的实际存续状态划至受益人银行账户或过户至受益人名下。如信托财产以债权形式向受益人进行分配，则债权转让至受益人名下的相关手续由受益人负责办理。

12、合同生效条件：

（1）重庆润江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已购买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8.45% 的股权。

（2）受托人已同重庆润江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就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关于 2007-2009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的股东利润分配方案及信托股权处理达成协议。

（3）本合同经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并且信托资金到达受托人帐户。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目前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为重庆市主城区的“三桥一路”，包括长江石板坡大桥、嘉陵江牛角沱大桥、嘉陵江石门大桥。由于嘉陵江牛角沱大桥的收费期限将于 2010 年到期，届时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将减少约 4,000 万元，从而将导致公司净利润显著下降，长江石板坡大桥、嘉陵江石门大桥的收费期限也将于 2016 年、2021 年到期。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有必要通过投资、收购、兼并一些预期有良好发展前景、有稳定收入来源的项目，使公司成为规模较大、管理规范、立足于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的上市公司。投资渝涪高速公路有助于公司实现这一目标。在本次投资中公司采用信托方式的目的是为了确保近三年公司能至少获得每年 6% 的投资收益，使公司业绩不会因为本次投资行为出现较大波动，同时保证公司在三年后对渝涪高速股权有继续持有或退出的选择权，以规避期间内可能出现的政策变化及其他风险。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根据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本次投资渝涪高速公路所涉及的资金信托合同、资产评估报告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资料，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了详细深入的询问与探讨。现对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渝涪高速公路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拟进行的投资渝涪高速公路及关联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均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公司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本次进行的投资渝涪高速公路及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人同意公司与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资金信托合同》，用于投资渝涪高速公路。

七、备查文件目录：

1、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

2、资金信托合同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618　900908　证券简称：氯碱化工　氯碱 B 股　编号：临 2006-024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六次会议决议暨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11 月 10 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06 年 11 月 21 日下午 2:30 在宛平宾馆三楼会议室召开五届六次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实到 10 人（其中独立董事戎光道先生请假，委托独立董事汤期庆先生表决；外籍董事白礼杰先生请假，没有委托其他董事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王强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议案，决议公告如下：

一、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第五届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受让上海天原集团华胜化工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强先生、张瑞岳先生、张祖钧先生 3 人回避表决，参加表决的 8 名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详情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刊登的《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上海天原集团华胜化工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临 2006-026）。

四、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变更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鉴于近年来国际国内化工产品市场的巨大变化、公司经营战略的调整以及政府对允许外资进入领域的逐渐放开，同时，公司在近几年的经营活动中，通过努力，在客户培育、产品市场分布、物流配套服务等方面亦具备了从事公司相关产品贸易类活动的能力。从而，为更好地应对公司目前所面临的产品市场冲击，实现公司“大市场、大贸易、大物流”战略，希望能在公司现有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与公司产品相同类商品的贸易类活动。故拟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烧碱、氯、氟和聚氯乙烯系列化工原料及加工产品；化工机械设备，生产用化学品、原辅、包装材料，化物运输，销售自产产品及与自产产品同类的商品；与自产产品同类的商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危险化学品管理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以上经营范围包括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以及“三来一补”业务）”。

五、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确定第六届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见附件一）。

六、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更好推进公司“大市场、大物流”的战略，提高市场竞争力，进一步达到“做大、做强”的要求，现有的经营范围已经难以满足公司发展、壮大的需求。同时，鉴于上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满，为了进一步提高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效率，精简、有效地发挥其功能，现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1、原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

烧碱、氯和聚氯乙烯等系列化工原料及其加工产品。

化工机械设备、生产用化学品、原辅材料、包装材料、化物运输。

以上经营范围包括自营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以及“三来一补”业务。

现修改为：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

生产烧碱、氯、氟和聚氯乙烯系列化工原料及加工产品。

化工机械设备，生产用化学品、原辅材料、包装材料，化物运输。

销售自产产品及与自产产品同类的商品；与自产产品同类的商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以上经营范围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危险化学品管理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以上经营范围包括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以及“三来一补”业务。

2、原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至二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现修改为：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3、原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七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即三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现修改为：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即二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七、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决定于 2006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1:30 在宛平宾馆三楼多功能厅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　会议的议题

1、审议第五届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第五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关于受让上海天原集团华胜化工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议案》；

4、审议《关于变更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逐个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

7、逐个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二）出席会议人员

1、截止 2006 年 11 月 29 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2006 年 12 月 4 日在册的 B 股股东（B 股最后交易日为 2006 年 11 月 29 日）；

2、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

（三）出席会议登记

1、股东在 2006 年 12 月 5 日至 12 月 7 日可以以传真或邮寄方式登记，邮寄登记以收到日邮戳为准。

2、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7 日在上海浦东华融大厦设立现场登记点，登记时间为上午 9:00~11:30，下午 1:00~3:00。

3、登记内容：股东名称、股票帐号、持股数、身份证号、电话（传真）、地址、邮编。

（四）注意事项

1、会期半天，不发任何礼品，股东参加大会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股东需要发言的在登记时说明，以便安排；

3、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出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4、本公告所指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5、本公司设立的股东大会秘书处负责股东咨询。

股东大会秘书处地址：上海浦东华融大厦（浦东南路 1271 号 17 楼）
电话 / 传真：58829587　　联系人：陈敏　　邮编：200122

特此公告。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董事候选人
（按姓氏笔划排序）

王　强先生，1955 年 3 月生，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上海橡胶工业公司团委书记、上海市化学工业局团委副书记、上海塑料工业公司组织科长、上海市化学工业局团委书记、上海胶鞋六厂党委书记、上海市胶鞋公司党委书记兼上海回力鞋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和上海双钱橡胶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上海化工供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华谊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华谊丙烯酸有限公司监事长。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王新奎先生，1947 年 1 月生，经济学博士，教授。曾任上海对外贸易学院教授，市人大财政委员会委员。现任上海对外贸易学院院长，市政府决策咨询顾问，市政协副主席，上海工商联合会会长。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李　军先生，1959 年 8 月生，工商管理硕士（EMBA），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染料化工厂 团支部书记、团委副书记，上海染料农药公司团委副书记，上海市化工局团委干事，上海氯碱总厂团委副书记、书记，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副主任、销供部党委副书记兼副经理，上海天原（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兼市场部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兼市场部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上海天原（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张祖钧先生，1945 年 1 月生，大学本科，访美学者，教授级高工，享有政府特殊津贴。曾任化工部第二设计院工程师，南京化工厂研究所工程师，上海吴泾化工联合公司设计院总工办主任，本公司设计院副院长、院长，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上海天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华谊（集团）公司外派技术总监。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张瑞岳先生，1952 年 3 月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政工师。曾任上海市化工局党委秘书、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宣传处长，上海氯碱总厂党委副书记兼聚氯乙烯厂党委书记，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上海天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上海天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虞钰惠先生，1949 年 10 月生，工商管理硕士，政工师。曾任 30 万吨乙烯吴泾工程指挥部组织处副处长，上海氯碱总厂组织处副处长、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办主任、统战部部长，上海天原（集团）有限公司党办主任、统战部部长。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聚氯乙烯厂党委书记兼副厂长。现任本公司工会主席，上海天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工会主席。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候选人
（按姓氏笔划排序）

汤期庆先生，1955 年 10 月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第一商业局计划业务处处长，上海交电家电商业集团公司总经理、上海市第一商业局局长助理、副局长、上海商务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兼任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组书记、副董事长。现任上海水产集团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杨国平先生，1956 年 4 月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煤气公司液化所团总支书记、上海煤气公司党委秘书科科长、副科长、上海杨树浦煤气厂厂党委副书记，代书记、上海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党办副主任、上海市出租汽车公司党委书记。现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潘　飞先生，1956 年 8 月生，管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教师，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赴美国康乃狄克大学“访问学者”，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代副院长。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美国会计学会会员、《上海会计》特聘编审、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教授学会理事。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现就提名汤期庆、杨国平、潘飞为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汤期庆、杨国平、潘飞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二OO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于上海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汤期庆、杨国平、潘飞，作为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 或 1% 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或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汤期庆、杨国平、潘飞
二OO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于上海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股东帐户：　　　　　　持股数：
股东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618　900908　证券简称：氯碱化工　氯碱 B 股　编号：临 2006-025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06 年 11 月 21 日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7 人，实到监事沈丽萍、顾立立、陈兴浦、石卫、俞兆钧、李爱敏共 6 人，监事叶天福因公出差，没有参加会议，且未委托他人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议案，决议公告如下：

一、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第五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确定第六届监事候选人名单（见附件）。

三、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OO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监事候选人
（按姓氏比画排序）

陈兴浦先生，1948 年 7 月生，大学文化程度，高级经济师。曾任云南省昆阳磷矿劳资科科员，云南省昆阳矿务局财务处副处长，云南省昆阳磷矿副矿长，云南省化学工业（集团）公司财务处处长兼总会计师，总经理助理，上海中远化工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部长级科员，监审室主任，上海华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上海华谊（集团）公司监察审计部副经理兼上海华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沈丽萍女士，1945 年 8 月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借上海市档案馆工作。曾任上海试剂厂技术员、厂团委副书记、厂党委办秘书、技术情报组组长，上海试剂总厂情报开发室副主任、主任，上海试剂总厂总工程师室副总工程师，上海市化学工业局外贸办副主任、主任，上海市化学工业局局长助理，上海化工控股（集团）公司总裁助理，上海华谊（集团）公司总裁助理。现任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副总裁。

顾立立先生，1972 年 5 月出生，汉族，中国共产党党员，大学本科，曾任上海硫酸厂车间副主任，党支部书记，团委副书记，书记，党委书记助理，厂长助理，副厂长，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地区经贸委副主任。现任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本公司五届监事会副主席。

由职工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简历
（按姓氏比画排序）

王鸣春女士，1961 年 2 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政工师。1981 年参加工作，1984 年 8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上海电化厂技校教师、团总支书记，上海电化厂团委干事、副书记，上海氯碱总厂（公司）党办、组织处干事，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粒料厂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党支部书记，上海天原（集团）公司胜德粒料联合党委副书记等。现任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聚氯乙烯厂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邵伟大先生，1958 年 4 月出生，汉族，大学文化程度，MBA 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政工师，高级经营师，曾任上海吴泾化工厂团委副书记，上海吴泾化工联合公司团委副书记，上海氯碱总厂团委副书记兼聚氯乙烯厂团委书记，上海华南宾馆客房部副经理、企管部经理，上海工程化学设计院工会主席，上海氯碱化工房产开发经营公司党支部书记兼副经理，上海天原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机械公司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现任上海氯碱机械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监事长。

证券代码：600618　900908　证券简称：氯碱化工　氯碱 B 股　编号：临 2006-026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上海天原集团华胜化工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从战略发展的角度出发，拟受让上海天原（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天原华胜化工有限公司 51% 股权。

上海天原集团华胜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23 日，由上海天原（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焦化有限公司三方按 51%：44%：5% 的出资比例共同组建，注册资本 6.09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化学工业区州工路 358 号，法人代表：张瑞岳，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的生产及销售，设备制造及修理，国内贸易。2004 年 2 月 28 日开工建设，2006 年 6 月 20 日一次投料成功，现转入生产经营阶段。

由于上海天原集团华胜化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与母公司控股的上海天原（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焦化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因此，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评估为基准，本公司出资 348,964,185 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93%，属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权限。

二、关联方介绍

1、上海天原（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3 月 27 日，注册资本：80912 万元，注册地址：浦东南路 1271 号，法定代表人：张瑞岳，经济性质：国有企业，企业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化工生产及设备制造、实业投资、国内贸易，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物业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

2、上海焦化有限公司：是以煤为主要原料的综合性的大化工企业，与本公司属同一母公司。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和定价政策

1、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标的为上海天原（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天原集团华胜化工有限公司 51% 股权。

2、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各方的法定名称：甲方：上海天原（集团）有限公司。乙方：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股权转让协议涉及的金额：348,964,185 元。

4、股权转让协议的履约方式和期限：协议生效之日起二个月内，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天原（集团）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348,964,185 元。

5、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日期：经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6、定价政策：以资产评估为基准，协商确定。

四、评估情况

1、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评估基准日：2006 年 7 月 31 日

3、评估方法：采用单项资产加合法，具体各评估对象采用重置成本法和市场法。

4、评估结论：资产总额评估值为 2,076,414,400.91 元，负债为 1,392,170,891.12 元，净资产 684,243,509.79 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目的

1）符合本公司的战略定位。本公司受让上海天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天原集团华胜化工有限公司 51% 股权，完全符合本公司做强主业的战略定位。本公司受让上海天原集团华胜化工有限公司 51% 股权后，对上海天原集团华胜化工有限公司股份将达到 95%，成为绝对控股股东，从而真正实现漕吴联动，物料互供的一体化管理模式。

2）有效规避同业竞争，提高本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市场竞争力。由于上海天原华胜化工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属氯碱产品企业，产品类同，股权转让后，可以有效规避同业竞争，有利于本公司更好地利用现有的技术优势、品牌优势和销售网络优势，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市场占有率，从而提升本公司在市场上的竞争力。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可以优化本公司的资源配置，有效提高投入产出效率，增强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扩大本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本公司在市场上的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本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和长远发展的利益目标。

本次关联交易公开、公正、公平，交易价格合理，符合本公司利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不会使本公司在独立性经营方面受到影响，不会造成持续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问题。

六、独立董事意见

1、该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先经公司投资委员会评审通过和独立董事的认可。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

2、该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交易价格合理，符合氯碱公司利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

3、氯碱公司受让上海天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天原集团华胜化工有限公司 51% 股权，完全符合氯碱公司的战略定位。该事项既可以使氯碱公司成为华胜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达到 95%），真正实现漕吴联动，物料互供的一体化管理模式，又可以有效规避同业竞争，提高氯碱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市场竞争力。

备查文件：

1、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受让上海天原集团华胜化工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专项意见

3、上海东洲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天原集团华胜化工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4、沪国资委产[2006]939 号《关于上海天原（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持有上海天原集团华胜化工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批复》

特此公告。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000939　　公告编号：2006-43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凯迪环保 70% 股权获湖北省商务厅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22 日收到湖北省商务厅于 2006.11 月 21 日发出的《省商务厅关于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股权并购的批复》，（本公司出售凯迪环保股权的情况详见 9 月 20 日公告），同意 KD BLUE SKY TECHNOLOGIES LIMITED 以折合 28336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并购本公司持有的凯迪环保 70% 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获批后即可实施。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受让方应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缴清此项购买股权款。

本次收益为一次性投资收益，如果能够在本年度内实现，将对本公司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23 日

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000939　　公告编号：2006-44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6 年度业绩预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本公司 2006 年度业绩：

1、预计增幅为 150% - 200%。

2、预计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2.8 亿元，每股收益约为人民币 1.00 元。

3、本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业绩变动原因：

本公司近日收到湖北省商务厅的批复，同意 KD BLUE SKY TECHNOLOGIES LIMITED 以折合 28336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并购本公司持有的凯迪环保 70% 的股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受让方应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缴清。

三、本公司 2005 年度业绩：

净利润：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为人民币 102,581,587.04 元；

每股收益：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为人民币 0.36 元

四、2006 年度三季度报告未披露原因：

因该项股权转让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在未获得明确批复前，无法做出业绩预测。

五、本次股权转让损益属非经常性损益，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利润结构的变化和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23 日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关于“武钢 JTB1”认购权证、“武钢 JTP1”认沽权证行权结果的公告

2005 年 11 月 10 日，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钢股份”）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下简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武汉钢铁（集团）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17 日向武钢股份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包括 4.74 亿股武钢正股、4.74 亿份认购权证、4.74 亿份认沽权证。

上述权证已于 2005 年 1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中认购权证的交易简称为“武钢 JTB1”，权证交易代码为“580001”；认沽权证的交易简称为“武钢 JTP1”，权证交易代码为“580999”。

根据《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关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认购权证和认沽权证上市公告书》，“武钢 JTB1”认购权证和“武钢 JTP1”认沽权证的存续期间为 2005 年 11 月 23 日至 2006 年 11 月 22 日，共计 365 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权证存续期满前 5 个交易日终止交易。“武钢 JTB1”认购权证和“武钢 JTP1”认沽权证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 2006 年 11 月 15 日，已于 2006 年 11 月 16 日起停止交易。

“武钢 JTB1”认购权证及“武钢 JTP1”认沽权证的行权期限为 2006 年 11 月 16 日——2006 年 11 月 22 日期间 5 个交易日。行权终止日尚未行权的“武钢 JTB1”认购权证及“武钢 JTP1”认沽权证将予以注销，不再具有任何价值。

截至 2006 年 11 月 22 日，共计 465,987,601 份“武钢 JTB1”认购权证成功行权，465,987,601 股武钢股份股票从本公司账户转移至成功行权的认购权证持有人账户；共计 60,433 份“武钢 JTP1”认沽权证成功行权，60,433 股武钢股份股票从成功行权的认沽权证持有人账户转移至本公司账户，武钢股份总股本在行权前后没有变化。

本次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项　目		变动前	因认沽权证行权增加数	因认购权证行权减少数	变动后
武钢集团持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468,000,000	0	465,987,601	5,002,012,39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60,433	0	60,433
	合计	5,468,000,000	60,433	465,987,601	5,002,072,832
项目		变动前	因认沽权证行权减少数	因认购权证行权增加数	变动后
除武钢集团外其它股东持股		2,370,000,000	60,433	465,987,601	2,835,927,168
武钢股份总股本		7,838,000,000			7,838,000,000

特此公告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2006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证券代码：600809　　编号：临 2006-021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20 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06）高行抗终字 474 号行政裁定书，内容如下：

原审上诉人（一审原告）山西老传统酒业有限公司与原审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原审被上诉人（一审第三人）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商标管理行政裁决一案，本院于 2005 年 5 月 8 日作出（2005）高行终字第 71 号行政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2006 年 7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本院决定对本案进行再审。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本案由本院另行组成合议庭进行再审；

二、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公司将就上述行政诉讼的再审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公告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证监基金字[2006]236 号），我公司聘任石正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23 日

附：石正同先生简历

石正同先生，美国伊利诺大学财务金融管理硕士。历任荷兰银行台北分行协理，日本大和投信（香港）资深投资经理，英国保诚投信（台北）投资长，汇丰中华投信（台湾）投资部副总，2006 年 9 月加入本公司。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的公告

我公司旗下管理的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部分股票处于股权分置改革阶段，对基金净值影响较大，为切实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的相关规定，我司决定暂停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金额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指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申购金额合计不超过 100 万元），暂停申购期自 2006 年 11 月 23 日起，此后若决定恢复日常申购业务，我司将另行公告。

请投资者关注在导致基金资产可能发生低估的原因未消除之前赎回基金份额可能导致部分损失的风险。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咨询热线 021-387847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gtja-allianz.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23 日